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
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15 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15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国海防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国海防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防《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国海防《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海防《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海防”）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中国海防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①股权类资产：指中国海防所持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13.71%股权；②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海防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海防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国海防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海防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100%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

中国海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

复”），核准贵公司向中船重工发行 66,040,514.00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

2、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主要如下：

（1）、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为中国海防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和中国海防所持中电财务公司 13.71%股权。中国海防持有的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中电智能卡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1704125）。中国海防持有的中电财务公司 13.71%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财务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2）、非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交割协议》，非股权类资产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双方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非股权类资产需剔除评估值为 1,763,186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部分。中国海防已就非股权类资产的清单明细和相关做账依据向中国电子进行了移交。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①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具体处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3、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资产出售方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

同) 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 否则资产出售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

2017年4月17日, 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船重工承诺, 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 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不低于《长城电子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 否则中船重工需对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并确认, 根据《长城电子评估报告》, 长城电子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各年度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6,150.59万元、7,477.82万元及8,607.88万元。

(二)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 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 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 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 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 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 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 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 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 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

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79,153,499 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海防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海声科技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海声科技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60672977G）。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声科技 100%的股权，海声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11 月 28 日，辽海装备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辽海装备取得了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辽海装备 100%的股权，辽海装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9 年 11 月 22 日，杰瑞控股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杰瑞控股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38784113T）。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杰瑞控股 100%的股权，杰瑞控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19 年 11 月 27 日，杰瑞电子 54.0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杰瑞电子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63574897Y）。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杰瑞电子 54.08%的股权，并通过杰瑞控股持有杰瑞电子 45.92%的股权。

(5)、2019 年 11 月 21 日，青岛杰瑞 62.4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青岛杰瑞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3586114Y）。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青岛杰瑞 62.48%的股权，并通过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 37.52%的股权。

(6)、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船永志 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中船永志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1247798P）。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船永志 49%的股权，并通过辽海装备持有中船永志 51%的股权。

3、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8年12月22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01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02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3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4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5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3-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海声科技（母公司）	2,706.27	3,066.61	3,299.94
双威智能	1,452.13	1,594.92	1,684.19
英汉超声	35.71	43.24	50.29
瑞声海仪	19,918.79	22,737.55	25,462.18
辽海装备（母公司）	1,297.19	1,388.75	1,455.20
辽海输油	213.42	266.38	325.57
海通电子	31.05	38.14	45.14
中船永志	503.00	578.39	671.77
中原电子	3,591.46	3,944.78	4,238.73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900.28	2,164.08	2,965.05
连云港杰瑞	800.35	1,200.14	1,872.89
杰瑞电子	23,966.67	28,884.40	32,768.92
合计	55,416.32	65,907.38	74,839.87

二、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一) 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以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年承诺金额	2019年实现金额	完成率(%)
长城电子	8,607.88	8,876.05	103.12%

说明：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9,283.2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07.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8,876.05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二) 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19年承诺金额	2019年实现金额	完成率(%)
海声科技（母公司）	2,706.27	2,752.64	101.71%
双威智能	1,452.13	1,519.67	104.65%
英汉超声	35.71	39.10	109.51%
瑞声海仪	19,918.79	20,002.11	100.42%
辽海装备（母公司）	1,297.19	1,210.69	93.33%
辽海输油	213.42	200.80	94.09%
海通电子	31.05	30.63	98.66%
中船永志	503.00	508.75	101.14%
中原电子	3,591.46	3,766.35	104.87%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900.28	1,161.66	129.03%
连云港杰瑞	800.35	911.36	113.87%
杰瑞电子	23,966.67	24,111.45	100.60%
合计	55,416.32	56,215.21	101.44%

说明：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58,983.4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768.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56,215.21万

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本情况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7日批准报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此证复印件效力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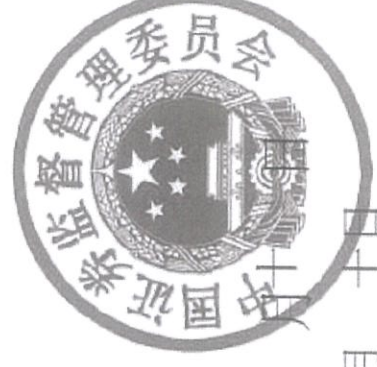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俞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9-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3720909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0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0月22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9-3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马小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11988071600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4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马小婕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